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余值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负责审批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分别为自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12月9日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1437.95万元。其中：通过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4160.07万元；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5113.93万元；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2163.96万元。

3、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分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

额为2,990.00万元。

4、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分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拟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对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1,437.95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3,975.49万元的12.17%；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427.95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9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93,975.49万元的15.35%。

6、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7、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比较明确。

综上，我们同意《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确认 2020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签订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签订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下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交易的规范。

3、同意确认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九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和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21 年 4 月 15 日